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富汗王国友好和互不侵犯条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阿富汗王国国王陛下，

願意保持和进一步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富汗王国之間的持

久和平和深厚友誼，

深信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富汗王国之間的睦邻关系和友好合作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并且有利于巩固亚洲和世界的和平，

为此目的，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則和万隆会議的精神，締結本条約，并且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派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陈毅，

阿富汗王国国王陛下特派副首相兼外交大臣薩达尔·穆罕默德·納伊姆。

上述全权代表互相校閱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議定下列各条：

## 第 一 条

締約双方承认和尊重彼此的独立、主权和領土完整。

## 第 二 条

締約双方将保持和发展两国之間的和平友好关系，双方保证用和平协商的办法解决双方之間的一切爭端，而不訴諸武力。

## 第 三 条

締約双方保证互不侵犯，不参加針对另一方的軍事同盟。

## 第 四 条

締約双方同意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根据平等互利和互不干涉內政的原則，发展和进一步加强两国之間的經济和文化关系。

## 第 五 条

本条約須經批准，批准书应尽速在北京互换。

本条約在互换批准书以后立即生效，有效期十年。

除非締約一方在期滿前至少一年用书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本条約，本条約将无限期有效，但是，任何一方都有权在条約生效十年后終止本条約，只要在終止前一年用书面将此种意图通知另一方。

1960年8月26日在喀布尔签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波斯文

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阿富汗王国 |
| --- | --- |
| 全权代表 | 全权代表 |
| 陈　　毅 | 薩达尔·穆罕默德·納伊姆 |
| (签字) | (签字) |

*　　*　　*

編者注：本条約于 1960 年 10 月 21 日經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批准、1960 年 10 月 9 日經阿富汗国王批准后，于 1960 年 12 月 12 日在北京互换批准书。